

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全職實習心理師甄選公告

一、實習對象

修畢諮商心理學相關課程及兼職實習，符合碩三全職實習資格者，二名。

二、實習期間

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，實習以一年為期。

三、實習項目

全職實習之必要實習項目如下：

- (一) 個別諮商與心理治療。
- (二) 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。
- (三) 心理衡鑑（含心理測驗的施測與解釋）。
- (四) 心理諮詢、心理衛生教育與預防推廣工作。
- (五) 學生諮商輔導中心專業行政工作，含每二週一次的例行會議、參與中心或學校之個案研討、在職訓練課程、諮商專線諮詢服務電話(每週半天)、及其他諮商輔導相關業務。

全職實習生從事前項第一、二、三款之實習時數，一年至少 360 小時以上；此 360 小時不含記錄時間。

四、實習地點

平日於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實習；學生諮商以到校服務為原則。

五、督導與考核

- (一) 團體督導：應接受本中心每週平均至少 2 小時的團體督導或研習。
- (二) 個別諮商實務督導：應接受本中心提供每週 1 小時的個別諮商臨床實務督導。
- (三) 考核內容包括個案報告、心理評量與衡鑑報告、實習記錄、實習心得報告等。全職實習及格者之實習證明書應由實習機構及授課系所共同認可。

六、申請方式

(一) 申請人應備妥相關文件向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提出書面申請。

(二) 應徵所需相關文件

1. 研究所學分成績單
2. 履歷表
3. 自傳
4. 實習計畫書
5. 就讀學校實習辦法
6. 其他有助於遴選之相關資料

(三) 請將上述文件備妥，於信封上註明全職實習申請，於 4 月 23 日下午 5 點前親送或委託送至本中心。

地址：973 花蓮縣吉安鄉宜昌一街 45 號，花蓮縣學生諮商輔導中心。

(四) 申請結果及甄選時程公告時間：103 年 4 月 25 日下午 5 點於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(counseling.hlc.edu.tw)。

七、甄選方式及時間

(一) 甄選時間：4 月 26 日。

(二) 結果公告時間：4 月 28 日下午 5 點。

(三) 甄選辦法：以面試方式為主，面試包含二個部分，一為口試；二為演練

1. 口試時間 25 分鐘，占總分數 40%

2. 演練包含二部分

(1) 兒童遊戲治療：演練 15 分鐘，個案概念化 10 分鐘，占總分數 30%

(2) 青少年諮商：15 分鐘，個案概念化 10 分鐘，占總分數 30%

(四) 成績低於 80 分則不錄取。